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燃煤锅炉清洁能源 改造项目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皋政采 (2017) JZXCS51号)

委托单位: 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24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合同格式	28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2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34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35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36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40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0 41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0 41 42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0 41 42 43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0 41 42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供暖设备采购项目以进行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皋政采【2017】JZXCS51 号
- 2、**竞争性磋商内容**: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 32.67 万元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 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报名大厅)

凡拟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现场报名以后方可获取磋商资格。报名时供应 商须提供获取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购买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凭证影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予报名。

5、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 2017年11月28日1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三楼

6、磋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

7、采购人: 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明山

电 话: 1389313515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西域路南侧灯光球场1号商住楼

邮 编: 736200

联系人: 刘阳

电 话: 18109319414

邮 箱: 1127599147@qq.com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供暖设		
_	NA DR	备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		
4	义贝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30 日内		
3	预算金额	32.67 万元		
4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确定。		
5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自报名之日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要求原件的必须装入响应性文件正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
8	资格证明文件	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0	页俗证穷文件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
		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供应商应提前将3000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 24 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递交到皋兰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
11	投标保证金额	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的要求而予
11	12 14 14 M. W. W. W.	以拒绝,即视为对响应性文件未响应。
		2)、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a、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 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6605 0302 9421 3000 1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皋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1038

地 址: 皋兰县石洞镇三汇沁园一层 1202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 0931 -5786329

- b、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注:供应商必须将投标编号在用途栏注明,若因投标编号 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后果由供应商负 责。)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 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3)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电汇、转帐、网银底单必须由皋兰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确认,方可确认投标。(原件开标时带 至现场)
- (5)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装入响应性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作为保证金收取凭证。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
		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
		的。
12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 盘电子版壹份,需注明单位名称单
	份数	独密封并与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
14	提交地点及截止	藩大道建德大厦三楼)
	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时间: 2017年11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逾期将不予受理。
		(基高时间: 2017年11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皋兰县名藩大
		道建德大厦三楼)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
		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
		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
17	政策支持	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 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响应性文 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
- 3) "招标人"是指: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 10)"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 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 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 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书中的磋商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磋商报价为完成项目设备目的地交货价、采暖管线系统安装价、调试、技术服务等相 关服务。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货币:人民币。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预算。

此次最后报价(包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应包括 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最后报价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 款的有关要求。
-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及报价一览表1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纸质文档为准。
- 19.2 电子文档光盘存储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 U 盘存储为 word 格式与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_					_
项目名称:					_
采购文件编号:	:				_
供应商名称:_					_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供应商名称)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5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 24.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带 "*"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1.1款情形进行。

27. 初步审查

-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 27.6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 27.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28. 实质性响应

-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1. 竞争性磋商

31.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 32.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 3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32.2.2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价格评审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商务评审得分(2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等【2分】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9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3分】

售后服务【6分】,其中:

- (1)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才能得分)
- (2) 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3分】
 - 3、技术评审得分(5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1 项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2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分】

投标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情况(提供 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5分】

质量及性能可靠性【5分】

货物的配置要求【5分】

货物的制造、运行等质量保障措施及可行性【5分】

3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成交通知书

- 36.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中标服务费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待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完全支付。
-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7、签订合同

- 37.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 37.2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 37.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8、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其他

3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响应性文件未按照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响应性文件未能对响应性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性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响应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蓄能电磁采暖炉	30KW,供暖最高温度 85℃,低温保护温度 5℃,热转换效率≥98%,外壳散热≤2%,电压 380V/50HZ,全自动液晶数字显示,立式安装,适用面积: 200m²-300m²,提供 GE 欧盟安全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	1	
2	蓄能电磁采暖炉	240KW,供暖最高温度 85℃,低温保护温度 5℃,热转换效率≥98%,外壳散热≤2%,电压 380V/50HZ,全自动液晶数字显示,立式安装,适用面积: 2000m²-2500m³,提供 GE 欧盟安全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认证);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	1	
3	不锈钢蓄 热保温水 箱	22 立方, 蓄热水箱、管道、阀门、连接扣等部件	台	1	
4	不锈钢蓄 热保温水 箱	3 立方,蓄热水箱、管道、阀门、连接扣等部件	台	1	
5	循环水泵	L=13m ³ /h, H=10m	台	2	
6	循环水泵	L=20m ³ /h, H=22m	台	2	
7	循环水泵	L=40m ³ /h, H=8m	台	2	
8	循环水泵	L=30m ³ /h, H=32m	台	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附件8: 商务偏离表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合同格式

根据"	
磋商文件编号:	】的招标结果,(以下
简称需方)与(以 ⁻	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F月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图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
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需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	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	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 竞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成交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	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
一致时,以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身	是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Y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	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
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	章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	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	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	E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	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

损失由供方负责, 而且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7、质量验收:

-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 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_	
2、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

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供方各执两份,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单独提交。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_ 响应性文件编号: 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 序号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货物名称 备注 投标 (大写): ______(小写): _____ 总价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_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甘肃聚翔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根据已收	到"	(招标项目名称	尔)		项目"响	回应性文
件【	响应性文件	件编号:],	我单位	立经认真研	f究上述
响应	性文件,涉	快定参加本次码	搓商。我方提交响	应性文件正	本	_份、副本_	份
并保	证其真实	性。我方愿承	担该项目的实施	和保修任务,	履行叫	向应性文件	中对中
标单	位的要求	和应承担的责	任和义务。同时	我方郑重做	出如下	声明:	
	1、我方完	全接受响应性	生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响应	性文件	的规定履	行责任、
义务	o						
	2、我方已	上详细审查全 章	部响应性文件,包	2括修改文件	、参考	资料及有	关附件,
无其	他不明事	项。					
	3、我方同	可意提供贵方可	可能要求的与投	示有关的任何	[证据]	戈 资料。	
	4、如果我	成方中标,我	方将按《中标通线	印书》要求签	经订、 履	夏行合同,	承担责
任、	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	向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刻	效期内を	有效, 在此	′期间我
方将	受此约束	0					
	6、我们理	里解贵方不一 定	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介的投标或收	双到的任	E何投标。	
	7、投标有	 手 的一切资金	金往来请使用以一	下账户:			
	开户往	亍:					
	户名	名:		_			
	账	号:					
	8、与投标	京有关的一切了	正式信函请使用以	以下地址:			
	地	址:					
	由以	编:					
	电	话:					
	单位么	公章:					
	法定付	弋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 :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	名、
职务)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	参与【响应性文件编号	±;:	1
"(招标项目名称)		设标活动,以供应商的	名义
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投标、	、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0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 (公章)		<u> </u>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授权日期:	年月	日

附件6、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	目名称:							
响应	立性文件编号:_							
供应	拉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大写):			<u>(</u> 小写):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 _			
					年	月 <u>日</u>		

附件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性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性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Н

附件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响应性文件	响应性文件的	响应性文件的	偏离	说明
厅写	条目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情况	见 明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Я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	多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				
			年 __	月	_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可附宣传材料)
(世)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
管加加分八贝间川: (姓石、住加、牛岭、牙切证写、子川、专业、联系电话
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	_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	制造商,参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金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去》(财库[2	011]181 ⁴	号)的规定,	及《工	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员、国家发展和改	收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公	全业划型	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言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的划分	标准,作出如	口下声明	月: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 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	制造的货	步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	是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月 :					

备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并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
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并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

附件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 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证	商(公章):			
法定地	址:		-	
即	编:		-	
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印刷体)	
电	话:		-	
传	真:		_	

年 月 日

附件 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	30号)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品	立商协商,
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	务费向中
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	付代理服
务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